#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99年1月7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版本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建構具有豐富文化及創意內涵之社會環境,運用科技 與創新研發,健全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培育,並積極開發國內外市場,特制定本法。

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法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政府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應加強藝術創作及文化保存、文化與科技結合,注重城鄉及區域均衡發展,並重視地方特色,提升國民文化素養及促進文化藝術普及,以符合國際潮流。
- 第三條 本法所稱文化創意產業,指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透過智慧財產之形成及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並促進全民美學素養,使國民生活環境提升之下列產業:
- 一、視覺藝術產業。
- 二、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 三、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 四、工藝產業。
- 五、電影產業。
- 六、廣播電視產業。
- 七、出版產業。
- 八、廣告產業。
- 九、產品設計產業。
- 十、視覺傳達設計產業。
- 十一、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 十二、建築設計產業。
- 十三、數位內容產業。
- 十四、創意生活產業。
- 十五、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 十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條 本法所稱文化創意事業,指從事文化創意產業之法人、合夥、獨資或個人。
- 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 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政策,並每四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 作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政策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文化創意產業統計,並每年出版文化創意產業年報。

- 第七條 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 其設置條例另定之。
- 第八條 政府應致力於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並保障其發展所需之經費。
- 第九條 國家發展基金應提撥一定比例投資文化創意產業。

前項投資之審核、撥款機制與績效指標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政府應推廣文化創意有價之觀念,充分開發、運用文化創意資產,並落實於相關政策。

政府用於有形或無形之文化創意資產支出,經濟效用年限達二年以上者,應劃編為資本門經費預算。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各項獎勵或輔導措施,以協助公民營企業及文化創意 事業,將創意成果及文化創意資產,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運用。

第十一條 為培育文化創意事業人才,政府應充分開發、運用文化創意人力資源,整合各種 教學與研究資源,鼓勵文化創意產業進行產官學合作研究及人才培訓。

政府得協助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及文化創意事業充實文化創意人才,並鼓勵其建置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發展設施,開設相關課程,或進行創意開發、實驗、創作、與展演。

#### 第二章 協助及獎補助機制

-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對文化創意事業給予適當之協助、獎勵或補助:
- 一、法人化及相關稅籍登記。
- 二、產品或服務之創作或研究發展。
- 三、創業育成。
- 四、健全經紀人制度。
- 五、無形資產流通運用。
- 六、提升經營管理能力。
- 七、運用資訊科技。
- 八、培訓專業人才及招攬國際人才。
- 九、促進投資招商。
- 十、事業互助合作。
- 十一、市場拓展。
- 十二、國際合作及交流。
- 十三、參與國內外競賽。
- 十四、產業群聚。
- 十五、運用公有不動產。
- 十六、蒐集產業及市場資訊。
- 十七、推廣宣導優良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
- 十八、智慧財產權保護及運用。
- 十九、協助活化文化創意事業產品及服務。
- 二十、其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事項。

前項協助、獎勵或補助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審查基準、撤銷、廢止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三條 為提升國民美學素養及培養文化創意活動人口,政府應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 美學及文化創意欣賞課程,並辦理相關教學活動。
- 第十四條 為培養藝文消費習慣,並振興文化創意產業,中央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學生 觀賞藝文展演,並得發放藝文體驗券。

前項補助、發放對象與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為發展本國文化創意產業,政府應鼓勵文化創意事業以優惠之價格提供原創產品 或服務,其價差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

前項原創產品或服務範圍之認定與補助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獎勵或補助民間提供適當空間,設置各類型創作、育成、 展演等設施,以提供文化創意事業使用。

前項獎勵或補助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七條 政府機關辦理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之採購,其採公開評選方式者,得將文化創意 產品或服務之創意、美學列為評選項目。
- 第十八條 公有公共運輸系統之場站或相關設施之主管機關,應保留該場站或相關設施一定 比率之廣告空間,優先提供予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以優惠價格使用;其比率及使用費率, 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政府機關(構)、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建立文化創意事業投資、融資與信用保證機制,並提供優惠措施引導民間資金投入,以協助各經營階段之文化創意事業取得所需資金。

政府應鼓勵企業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促成跨領域經營策略與管理經驗之交流。

- 第二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鼓勵文化創意事業建立自有品牌,並積極開拓國際市場,得協調各駐外機構,協助文化創意事業塑造國際品牌形象,參加知名國際展演、競賽、博覽會、文化藝術節慶等活動,並提供相關國際市場拓展及推廣銷售之協助。
- 第二十一條 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政府得以出租、授權或其他方式,提供其管理之 圖書、史料、典藏文物或影音資料等公有文化創意資產。但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 規定。

依前項規定提供公有文化創意資產之管理機關,應將對外提供之公有文化創意資產造冊,並以適當之方式對外公開。

管理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收益,得保留部分作為管理維護、技術研發與人才培育 之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

利用人係為非營利目的而使用公有文化創意資產時,管理機關得採優惠計價方式辦理。 公有文化創意資產之出租、授權、收益保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二條 政府機關為協助文化創意事業設置藝文創作者培育、輔助及展演場所所需公有 非公用不動產,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動產管理機關得逕予出租,不受國有財產 法第四十二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相關出租方式之限制。
- 第二十三條 以文化創意產業產生之著作財產權為標的之質權,其設定、讓與、變更、消滅 或處分之限制,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但因混同、 著作財產權或擔保債權之消滅而質權消滅者,不在此限。

前項登記內容,任何人均得申請查閱。

第一項登記及前項查閱之辦法,由著作權法主管機關定之。

著作權專責機關得將第一項及第二項業務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二十四條 利用人為製作文化創意產品,已盡一切努力,就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因著作 財產權人不明或其所在不明致無法取得授權時,經向著作權專責機關釋明無法取得授權之 情形,且經著作權專責機關再查證後,經許可授權並提存使用報酬者,得於許可範圍內利 用該著作。

著作權專責機關對於前項授權許可,應以適當之方式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一項使用報酬之金額應與一般著作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相當。

依第一項規定獲得授權許可完成之文化創意產品重製物,應註明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許可日期、文號及許可利用之條件與範圍。

第一項申請許可、使用報酬之詳細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著作權法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授權後,發現其申請有不實情事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撤銷 其許可。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授權後,未依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第二十五條 政府應協助設置文化創意聚落,並優先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透過群聚效益促進文化創意事業發展。

#### 第三章 租稅優惠

- 第二十六條 營利事業之下列捐贈,其捐贈總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或所得額百分之十之額度內,得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限制:
  - 一、購買由國內文化創意事業原創之產品或服務,並經由學校、機關、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 二、偏遠地區舉辦之文化創意活動。
  - 三、捐贈文化創意事業成立育成中心。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

前項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七條 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創新,公司投資於文化創意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 第二十八條 文化創意事業自國外輸入自用之機器、設備,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屬實,並經經濟部專案認定國內尚未製造者,免徵進口稅捐。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

##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相關配套規範

文建會 99.01.07

### 壹、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配套規範共計 13 項配套規範

### 一、 由文建會訂定

- (一)、「補助學生觀賞藝文展演及發放藝文體驗券辦法」(草案第 14條)
- (二)、「原創產品或服務範圍之認定與價差補助辦法」(草案第 15 條)
- (三)、「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施行細則」(草案第29條)

### 二、 由文建會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

- (一)、「公有公共運輸系統之廣告空間,以優惠價格優先提供予文 化創意產品或服務之比率及使用費率」(草案第 18 條)
- (二)、「公有文化創意資產之出租、授權、收益保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草案第21條)

# 三、 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建會、經濟部等)訂定

- (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協助及獎補助辦法」(草案第12條)
- (二)、「民間提供適當空間供文化創意事業使用之獎勵或補助辦法」 (草案第 16 條)

# 四、 由文建會會(商)同其他主管機關訂定

- (一)、「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草案第3條)
- (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基金投資之審核、撥款機制與績效指標 等相關事項之辦法」(草案第9條)
- (三)、會同財政部訂定:「營利事業捐贈抵稅實施辦法」(草案第 2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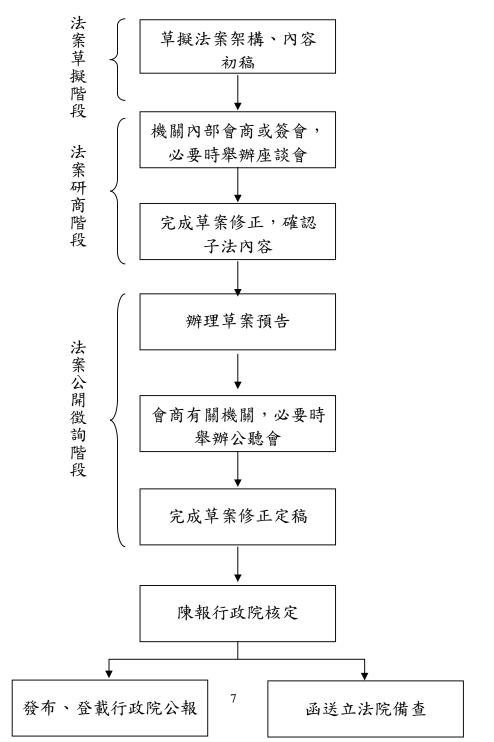
## 五、 由著作權法主管機關(經濟部)訂定

- (一)、「以文化創意產業產生之著作財產權設質登記及查閱辦法」 (草案第23條)。
- (二)、「不明著作授權申請許可、使用報酬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草案第24條)
- 六、 **另以法律訂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第7條)。

### 貳、相關法規命令訂定之時程

依據「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16條規定,草擬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案時,對於應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應一併規劃並先期作業,於法律公布施行後6個月內完成發布,其未能於6個月完成發布者,應說明理由陳報行政院。為完備文創產業發展各項配套措施,並遵守法案(子法)訂定作業流程,預計於文創法草案審查通過後,6個月內完成子法草案訂定,並函送立法院備查。

### 法案(子法)訂定作業流程:



# 附件: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配套規範內容規劃與機關權責分工

序	條文	配套規範名稱	負責單位	規劃方案
<u>號</u> 1.	本法所稱文化創意產	(暫定) 文化創意產業內	中央主管機關	觀察各國就文化或創意產業
	業,指源自創意或		會商中央目的	的範疇,係交由主管機關視該
	文化積累,透過智		事業主管機關	國基礎環境及競爭優勢加以
	慧財產之形成及運			選定,故具體產業與其行業之
	用,具有創造財富			指定,將配合產業發展,由各
	與就業機會之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
	力,並促進全民美			估、研提能結合文化與創意要
	學素養,使國民生			素,產出具有市場發展潛力商
	活環境提升之下列			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之產業與
	產業:			行業訂定。
	一、視覺藝術產			
	業。 二、音樂及表演藝			
	一、百無及衣演藝術產業。			
	三、文化資產應用			
	一 人口			
	產業。			
	四、工藝產業。			
	五、電影產業。			
	六、廣播電視產			
	業。			
	七、出版產業。			
	八、廣告產業。			
	九、產品設計產			
	業。 十、視覺傳達設計			
	產業。			
	十一、設計品牌時			
	尚產業。			
	十二、建築設計產			
	業。			
	十三、數位內容產			
	業。			
	十四、創意生活產			
	業。			
	十五、流行音樂及			
	文化內容產 業。			
	*************************************			
	主管機關指			
	定之產業。			
	人 一 庄 示			

序號	條文	配套規範名稱 (暫定)	負責單位	規劃方案
	前項各款產 業內容及範圍, 中央主管機關會 商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定之。	( 2 0 /		
2.	第七條 為促進文 第七條 為 展 進之發 展 , 政 所 應 捐 財 團 法 人 數 更 重 素 發 跟 前 意 產 業 發 展 , 其 設 置 條 例 另 定 之。	文化創意產業發 展研究院設置條 例		一、有關實際運作模式,將 參考當前文創產業發展 推動辦公室整合機制辦 理。 二、有關組織設置條例將參 考工研院等類似產業推 動機構之設置相關規定 辦理。
3.	第 人名 医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基份。 展基金投機機構 類指標等相關 事項之辨法	中央主管機關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 考小獲特之 200 位機 標: 國型引直間投票 200 位 200
4.	第十二條 主等 上午 上午 上午 上午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協助及獎補助辦法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序號	條文	配套規範名稱 (暫定)	負責單位	規劃方案
	四、健全經紀人制			
	度。			
	五、無形資產流通			
	運用。			
	六、提升經營管理			
	能力。			
	七、運用資訊科			
	技。			
	八、培訓專業人才			
	及招攬國際人			
	才。			
	九、促進投資招			
	商。			
	十、事業互助合			
	作。			
	十一、市場拓展。			
	十二、國際合作及			
	交流。			
	十三、參與國內外			
	競賽。			
	十四、產業群聚。			
	十五、運用公有不			
	動產。			
	十六、蒐集產業及			
	市場資訊。			
	十七、推廣宣導優			
	良文化創意產			
	品或服務。			
	十八、智慧財產權			
	保護及運用。			
	十九、協助活化文			
	化創意事業產			
	品及服務。			
	二十、其他促進文			
	化創意產業發			
	展之事項。			
	前項協助、獎 勵 或 補 助 之 對			
	例 以 佣 则 ~ 對			

序號	條 文	配套規範名稱 (暫定)	負責單位	規劃方案
	象、條件、適用範	( )		
	圍、申請程序、審			
	查基準、撤銷、廢			
	止補助及其他相			
	關事項之辦法,由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5.	第十四條 為培養藝	補助學生觀賞藝		為培養藝文消費人口,預計採
	文消費習慣,並振	文展演及發放藝	1 21 = 1 1/1014	行多元補助方案,包括:
	興文化創意產業,	文體驗券辦法		1. 鼓勵藝文事業以優惠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編			折扣價格供國民中小學
	列預算補助學生觀			生參與藝文活動,由主管
	賞藝文展演,並得			機關補助其價差。
	發放藝文體驗券。			2. 初期規劃先以國民中小
	前項補助或			學生為優先發放對象,發 放藝文體驗券。
	發放對象與實施			3. 補助藝文事業至偏遠地
	辨法,由中央主管			區學校舉辦藝文活動。
	機關定之。			4. 補助藝術家或團體長期
				之駐校或駐鄉,達成藝文
				下鄉之目標。
6.	第十五條 為發展	原創產品或服務	中央主管機關	未來擬規劃針對文化創意事
	本國文化創意產	範圍之認定與價		業自行創作及擁有智慧財產
	業,政府應鼓勵文	差補助辦法		權的原創產品或服務,於初上
	化創意事業以優			市後一定期間內,得檢附優惠 價差證明相關文件資料,申請
	惠之價格提供原			價差補助。
	創產品或服務,其			17.22 111.77
	價差由中央主管			
	機關補助之。			
	前項原創產品			
	或服務範圍之認定			
	與補助相關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7.	之。	<b>尼</b> 明 担 从 淬 岑 か	中央目的事業	一 为杜林子剑亩兴口戏
/ .	第十六條 中央目的	民間提供適當空間供文化創意事	中央日的事業     主管機關	一. 為扶植文創事業之發展,政府以獎勵與補助之
	事業主管機關得獎	電供文化別息事 業使用之獎勵或	上 5 7%   朔	方式,促使民間人士提供
	勵或補助民間提供	補助辦法		適當空間給予文創事
	適當空間,設置各	•		業,設置創作、育成與展
	類型創作、育成、			演設施。
	展演等設施,以提供立作創意事業体			二. 未來將於子法中明訂獎
	供文化創意事業使 用。			勵補助對象、方式與申請
	Д°			程序。

序	條 文	配套規範名稱	負責單位	規劃方案
號	V - 10 - 1	(暫定)		
	前項獎勵或			
	補助辦法,由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定之。			
8.	第十八條 公有公共	公有公共運輸系	 主管機關	一、確保文創事業以優惠價
0.	運輸系統之場站或	統之廣告空間,	工戶模糊	格獲得公有公共運輸場
	祖關設施之主管機	以優惠價格優先		站廣告物一定比率之廣
	相關 放他 之主官機關,應保留該場站	提供予文化創意		告空間,並優先提供個
	或相關設施一定比	產品或服務之比		人、小型、公益、獲獎
	或相關或他 足比 率之廣告空間,優	率及使用費率		之文創事業申請。
	先提供予文化創意			二、各公有公共運輸系統之
	产品或服務,以優			場站或相關設施之主管
	<b>惠價格使用;其比</b>			機關應公告廣告空間申
	<ul><li>本及使用費率,由</li></ul>			請資訊、廣告空間使用 費率之計算等其他相關
	主管機關定之。			事項。
9.	第二十一條 為促進	公有文化創意資	中央目的事業	一、將參酌科技基本法與其
	文化創意產業之發	產之出租、授	主管機關、直轄	成果運用歸屬辦法,訂
	展,政府得以出	權、收益保留及	市或縣(市)主	定公有文化創意資產管
	租、授權或其他方	其他相關事項之	管機關	理辦法之原則性規範,
	式,提供其管理之	辨法		供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
	圖書、史料、典藏			關、直轄市或縣(市)
	文物或影音資料等			主管機關參酌或援引。 二、為公平、合理提供文創資
	公有文化創意資			一· 阿尔丁· 古 吐從 供 又 剧 貝
	產。但不得違反智			出租等利用申請將以公
	慧財產權相關法令			開、非專屬授權、有償
	規定。			為原則。
	依前項規定提			三、由於文創資產類型態樣
	供公有文化創意			多元,無法製作統一收
	資產之管理機			費標準,故擬由管理機 問立之,故應以不喜於
	關,應將對外提供			關訂之,惟應以不高於 市場行情、不低於可回
	之公有文化創意			收其提供成本為原則,
	資產造冊,並以適			但為達政策推廣之目的
	當之方式對外公			需另訂定回收金額者不
	開。			在此限。
	管理機關依第			四、為達流通文創資產之
	一項規定取得之			效,管理機關得徵求文
	收益,得保留部分			創事業辦理出租、授權 利用東京,微求主土仍
	作為管理維護、技			利用事宜,徵求方式仍 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勞
	術研發與人才培			務採購規定辦理。
	育之費用,不受國			44 41-147701 C M
	月~貝川 个又四			

序號	條文	配套規範名稱 (暫定)	負責單位	規劃方案
10.	有及財定 營公產採辦 資權他法中管縣之二化之標定消制責登善混或滅者 容請 前法管財地產之 利有時優理 產、相或央機(市。十創著的、滅,機記意同擔而,前,查第項由關著產方管限利目文,惠。 有之益關自目關) 三意作之讓或得關者第、保何不同問一查著定法政理制人的化理計 文出保事治的直管 條產財質與處商登,三著債質在項何閱一查著定作第府法。係而創機價 化租留項規事轄機 業產權,變分作;得。財權權此登人。項閱作之權等府法。係而創機價 化租留項規事轄機 業產權,變分作;得。財權權此登均 登閱權之權之稅。 為使意關方 創、及之,業市關 以產權其更之權未對但產之消。 內申 及辦主 責條有規 非用資得式 意授其辦由主或定 文生為設、限專經抗因權消滅 內申 及辦主 責		著機 作權 法 主	本辦法將由著作權專責機關等需要所繼續不可定。

序	條 文	配套規範名稱	負責單位	規劃方案
號		(暫定)		
	機關得將第一項			
	及第二項業務委			
	託民間機構或團			
11	體辨理。		15 15 15 15	
11.	第二十四條 利用	不明著作授權申	著作權法主管	本辦法將由著作權專責機關
	人為製作文化創	請許可、使用報	機關	訂定辦法後,視實際需要,將
	意產品,已盡一切	酬及其他應遵行		登記與查閱業務委託民間機
	努力,就已公開發	事項之辦法		構或團體辦理。
	表之著作,因著作			
	財產權人不明或			
	其所在不明致無 法取得授權時,經			
	向著作權專責機			
	同者 作權 等 貞 機 關釋 明 無 法 取 得			
	授權之情形,且經			
	著作權專責機關			
	再查證後,經許可			
	授權並提存使用			
	報酬者,得於許可			
	範圍內利用該著			
	作。			
	著作權專責			
	機關對於前項授			
	權許可,應以適當			
	之方式公告,並刊			
	登政府公報。			
	第一項使用			
	報酬之金額應與			
	一般著作經自由			
	磋商所應支付合			
	理之使用報酬相			
	當。			
	依第一項規			
	定獲得授權許可			
	完成之文化創意			
	產品重製物,應註			
	明著作權專責機			
	關之許可日期、文			
	號及許可利用之			
	條件與範圍。			
	第一項申請			
	許可、使用報酬之			
	詳細計算方式及			

序	條 文	配套規範名稱	負責單位	規劃方案
號	11. 11. de dé 14. de	(暫定)		
	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辦法,由著作權			
	法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			
	定,取得許可授權			
	後,發現其申請有			
	不實情事者, 著			
	作權專責機關應			
	撤銷其許可。			
	依第一項規			
	定,取得許可授權			
	後,未依著作權專 責機關許可之方			
	式利用著作者,著			
	作權專責機關應			
	廢止其許可。			
12.	第二十六條 營利	營利事業捐贈抵	中央主管機關	一、有關弱勢團體之定義將
	事業之下列捐	稅實施辦法	會同財政部	以地區與收入為劃分基
	贈,其捐贈總額在			準,但具體認定標準將
	新台幣一千萬元			會同財政部定之。
	或所得額百分之			二、為避免此制度可能產生
	十之額度內,得列			弊端,將評估規劃採取
	為當年度費用或			如下防弊規範:
	損失,不受所得稅			1. 限制購票對象為通過認
	法第三十六條第			證並且有實際運作之文
	二款限制:			創事業之展演門票可茲
	一、購買由國內文 化創意事業			抵稅。 2. 限制購票捐助以受贈學
	<b>几</b>			校或團體請求贊助為條
				件,以免捐贈非受贈學校
	<b>經由學校、</b>			或團體所需之門票,浪費
	機關、團體			抵稅資源。
	捐贈學生或			3. 加強對受贈團體之稽
	弱勢團體。			核,評估實際發放情形與
	二、偏遠地區舉辦			成效。
	之文化創意			
	活動。			
	三、捐贈文化創意			
	事業成立育			
	成中心。			
	四、其他經中央主			
	管機關認定			
	之事項。			

序	條文	配套規範名稱	負責單位	規劃方案
號		(暫定)		
	前項實施辨			
	法,由中央主管機			
	關會同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定			
	之。			
13.	第二十九條 本法	文化創意產業發	中央主管機關	配合文創法施行之細節性、技
	施行細則,由中央	展法施行細則		術性、程序性事項或條文用
	主管機關定之。			語,有必要給予另作補充解釋
				之事項,將於細則上明訂之。